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 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有序地组织和开展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有效推进各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以研发创新和成本竞争力为主要驱动,不断夯实公司行业地位。坚持以柔性化制造、全流程项目定制化研发设计、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依靠优质客户资源等优势,全面拥抱 AI 大模型等前沿技术,不断深度发掘客户,适时对公司经营做出调整,扎实做好主业,深化管理、挖潜降耗,在经营团队的努力下,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全面落实了2024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37.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1%;实现利润总额-29,735.7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26.9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639.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 22 亿元,负债总额 18. 78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62.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 42 亿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20. 28%,同比下降 3. 94 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 2024 年日常工作情况

(一) 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审议议案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 | 《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 |
| | 案》 |
| 二十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第 | 《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 |
| | 议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不向下修正"东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的议案》 |
| | 《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 |
| | 明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第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
| | 的议案》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 | 议案》 |
|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
| |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 |
| | 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
|--------------|-------------------|-------------------------------|
| | | 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4. 06. 06 | 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024. 08. 28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 |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
| | 二十四次会议 | 议案》 |
| | | 《关于制定〈與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024. 10. 23 | 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4. 10. 28 | 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 《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 | | 《关于不向下修正"东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落实和执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 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募投项目延 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 职责,报告期内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 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的要求,认真督促公司履行年报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以及风险防控等问题与事务所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了解年报预审、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等,以确保审计工作稳步推进。

审计委员会对完成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 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 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程序,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科学、高效、透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保障了公司运营的有序性和合规性,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性,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做好深圳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问题的回复及董办电话接听工作,进一步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3 名,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及专业性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四、2025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推动各项经营计划的落实,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

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通过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及应对各项风险的能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通过多渠道建立与投资者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各项要求。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